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2-018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63,431.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78,129.1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46,778,129.11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77,812.91元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77,509,907.4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2,464,332.1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7,509,907.45元。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3,783,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48,543.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决策程序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